

# 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集体奖励评审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工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集体奖励条例包括学院优秀班集体、学校先进班集体、学校示范班集体，班级·五四奖杯，学院优秀宿舍、学校示范学生宿舍。

**第四条** 奖励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集体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重视政治思想引领，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集体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
- (三) 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 (四)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体育活动。

**第六条** 班集体评审工作旨在奖励在班级建设方面表现优秀的工学院班集体。

除集体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 (一) 党、团、班组织健全，机制有效，工作有力；

- (二) 班主任、辅导员责任心强，能够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
- (三) 班级骨干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 (四) 具有积极上进、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集体成员团结友爱，班级氛围和谐融洽。

**第七条** 宿舍评审工作旨在奖励在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宿舍。除集体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外，其评选条件还包括：

- (一) 注重宿舍文化建设，成员间团结友爱，积极向上；
- (二) 参评学年获“安全文明卫生宿舍”或相当荣誉。

##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 **第八条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集体奖励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集体奖励评审工作，并监督、解释和裁定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该小组成员为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工作小组下设协调秘书，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经办人担任。

### **第九条 班集体评审流程**

1. 班级根据当年报名通知，由班委负责提交申请材料。
2. 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组织申请班集体进行答辩。由工作小组打分后，评选出学院优秀班集体。
3. 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4. 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学院优秀班集体名单。
5. 结合学校当年下达的名额和学院优秀班集体评审结果，提出学校先进班集体、学校示范班集体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

推荐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学院“推荐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 **第十条 宿舍评审流程**

1. 根据当年报名通知，由宿舍中的工学院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2. 工作小组组织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评选出学院优秀宿舍。
3. 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4. 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学院优秀宿舍名单。
5. 结合学校当年下达的名额和学院优秀宿舍评审结果，提出学校示范学生宿舍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推荐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学院“推荐名单”，参加学校评审。

####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1. 公示期间，工作小组授权秘书处负责听取参评集体意见，接受申诉；参评集体有权向秘书处查阅、了解评审情况。

2. 参评集体对秘书处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工作小组会组织核实，并作出及时、妥善处理。

3. 参评集体对学院工作小组的答复或处理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交书面材料，学院党政联席会将组织核实，并作出决议。

4. 参评集体对学院党政联席会的决议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答复或得知处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学校相关流程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经过学院及学校审批获得奖励的集体，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填写各项奖励专用登记表并积极参与后续宣传工作。无故不按时提交登记表和所

需材料的获奖集体，所获奖励将视情况予以取消。

**第十三条** 在奖励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奖励评选条件的，学校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评选资格或者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活动经费（若有）。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XXXX年XX月XX日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审议，经XXXX年XX月XX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行。